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資電工程組)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社會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綜合領域	2-2	人文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時數 學分		7-5		11-9		4-4		4-4		2-2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機率與統計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程式設計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	3-3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組合語言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5-15		10-10		12-12		10-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資工人的規劃	1-1	智慧型機器人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網頁設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人形機器人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自然語言處理	3-3	電腦視覺程式設計	3-3	邊緣運算與深度學習實作	3-3	工業用機械手臂控制實作	3-3
			Linux程式設計	3-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3	資料視覺化及解析	3-3	自動光學檢測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生成深度學習實務	3-3	智慧運算技術	3-3
					電子電路	3-3	AIoT技術與應用	3-3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3-3	APP程式設計	3-3	機器人作業系統	3-3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3-3	電腦演算法	3-3	人機互動設計與開發	3-3	分散式運算及儲存技術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無線網路	3-3
					Linux系統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技術	3-3	資料科學與探勘	3-3	軟體工程	3-3	專案管理	3-3
					Python程式設計	3-3	FPGA系統設計與應用	3-3	嵌入式系統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網站建置與規劃實務	3-3	雲端運算	3-3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3-3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3-3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進階微控制器應用與實作	3-3				
							Linux自動化部署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嵌入式系統應用與實作	3-3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	3-3						
								服務學習	1-1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技優生必選修-資電技優領航專班															
	程式設計 #	3-3														
時數 學分		4-4		9-9		21-21		30-30		37-37		33-33		21-21		30-30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4		30-28		37-37		44-44		48-48		39-39		24-24		30-30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資電工程組(21科目65學分);人工智慧組(18科目56學分)														
專業選修		資電工程組(最少應選修23學分);人工智慧組(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一)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二)日間部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2題(含)以上，可申請「程式能力檢定」課程抵免(但仍需選課才得以輸入成績)。

(三)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四)「實務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五)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六)「資工人的規劃」為必選修課程。

(七)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八)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九)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